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5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9
第四章	附 则	.1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 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4、本条第(三)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 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四)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和方法确定:

- (一)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
- (二) 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照市场价;



- (三) 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定价);
- (四) 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 (五) 双方不能议定价格的,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公司应参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 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一)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呈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 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 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披露。
-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 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措施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 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股东。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 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 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



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三)款第2项至 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